

**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社會領域地理專長」 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**

教育部核定日期/文號：108.11.14 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59439 號核定

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中等師資生適用

領域專長名稱		社會領域地理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53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5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15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3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鄉土文化學系、臺灣文化學系、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			
課程類別		學分數	本校開設科目名稱	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領域核心課程	領域課程理論基礎	2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、社會領域課程理論		必修至少 2 學分
	探究與實作	3	臺灣文化專題設計		必修至少 3 學分
領域內跨科課程	歷史專長課程	6	史學導論、史學方法		2 選 1， 至少修習 3 學分
			臺灣通史、中國通史、世界通史		3 選 1， 至少修習 3 學分
	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	6	公民教育、政治學、法學緒論、社會學、經濟學		5 選 2， 至少修習 6 學分
地理專長課程	自然地理	9	自然地理學概論、地形學、大氣科學概論、普通地質學、水資源管理、生態學、海洋學、環境影響評估（或環境影響評估概論）、自然資源經營管理		9 選 3， 至少修習 9 學分 (部份科目由本校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支援)
	人文地理	9	人文地理學概論、經濟地理學、都市地理學、社會地理學、文化地理、觀光地理學、歷史地理學、文化社會與自然、政治地理學、臺灣人口概論、地名與空間分析		11 選 3， 至少修習 9 學分
	區域地理	6	臺灣地理、世界地理、中國地理通論、東南亞區域地理、亞太地理、區域地理學		6 選 2， 至少修習 6 學分
	地理探究與實作	9	地圖學、地理資訊系統、地理思想、田野調查、地理學研究法、計量地理學、空間分析、遙感探測學、地圖應用與電腦製圖、文化資產數位典藏		10 選 3， 至少修習 9 學分
說 明					
<p>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 <p>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3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5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5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3 學分。</p> <p>3. 適用以 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本校『社會領域地理專長』專門課程資格之師資生。</p>					